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及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运营正常，内部控制健全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出具的《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客观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出具的《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
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事业合伙人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。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核心人员的事业心和凝聚力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4、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宁金成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耿明斋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